

臺中市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承諾事項

102 年 9 月 9 日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訂定

106 年 9 月 21 日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8 次會議修定

- 一、開發計畫之建築物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，並朝有其它替代能源設施規劃(如風力發電設施、太陽能源發電設施、節能燈具設施等)。
- 二、基地開挖時外運土方應採廢土不落地方式處理。
- 三、面臨路寬 10 公尺以上道路側邊設置高 1.8 公尺以上連續式植栽綠圍籬，且單側開口寬度不得大於 8 公尺。(環說書中請註明使用樹種及設置方式，不使用人造植栽)。
- 四、施工期間除了正在進行整地範圍以外之裸露地面，應全部覆蓋或綠化。
- 五、開發案件施工中營建工地 PM_{2.5} 防制相關因應作為：
 - (一) 道路洗掃擴大 1 倍距離，並加強逸散性物料堆、裸露地、車行路徑灑水頻率，每半日至少 2 次。
 - (二) 針對開挖、打樁等易造成揚塵作業，應於作業期間同步灑水減少揚塵。
 - (三) 逸散性物料堆覆蓋比例應達 90%、裸露地覆蓋比例應達 90%或每小時灑水、車行路徑應每小時灑水。
 - (四) 開發單位應於洗掃街車輛加裝 GPS 追蹤系統及前後行車紀錄，並將前述 GPS 定位及前後行車紀錄公開於公開網站，俾利主管機關即時掌握 PM_{2.5} 監控情形，另相關紀錄檔案應保存 30 日備查。
 - (五) 開發單位應於基地出入口處加裝攝影監視系統，以利監控相關車輛於洗車臺上清洗輪胎之影像，亦可保全工地安全，相關監控即時影像應公開於公開網站，另影像檔案應保存 30 日備查。
 - (六) 基地周邊洗掃街距離表：

總樓地板面積	洗掃街距離	備註
25,000 平方公尺以下	一、施工期間道路認養洗掃每週至少 1,500 公尺以上。 二、於開挖、出土及灌漿期間認養洗掃每日至少 1,500 公尺以上(可重複)。	—
25,000 平方公尺至 30,000 平方公	一、施工期間道路認養洗掃每週至少 2,000 公尺以上。	—

尺	二、於開挖、出土及灌漿期間認養洗掃每日至少 2,000 公尺以上(可重複)。	
30,000 平方公尺以上	一、施工期間道路認養洗掃每週至少 2,500 公尺以上。 二、於開挖、出土及灌漿期間認養洗掃每日至少 2,500 公尺以上(可重複)。	—

(七) 相關洗掃街請依照環保署相關指引辦理。

七、施工期間應以預鑄式污水處理或簡易廁所收集生活污水，且應經集水處理後再排放。

八、水溝蓋應覆蓋濾網，並維持水溝暢通且濾網應定期更換。

九、於開挖及出土期間，應每月辦理監測空氣品質、噪音振動及交通等每項各 1 次。

十、施工期間應定期疏通工地周圍之排水溝，並於完工時應再確實疏通，疏通工作應有照片及記錄供查。

十一、施工期間若有工地周界道路破損之情形，應協助修補，以維護行人、車輛之安全及市容之美觀。

十一、開發案件位於地下水補注區，施工期間抽水後再利用應設置臨時水塔，以提供附近居民、公共設施及工地所需之用水。

設置臨時水塔容量表：

地下水總抽取量	設置臨時水塔容量	備註
100 萬噸以下	至少 5 噸至 10 噸。	—
100 萬噸至 150 萬噸	至少 10 噸以上。	—
150 萬噸以上	至少 15 噸以上。	—

十二、高樓建築環評開發案件開發單位應參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，於大樓成立管理委員會及營運期間完成監測計畫後，應向本局申請變更管理委員會為新開發單位。